

表 3 法案法制作業落後原因態樣類別表

落後原因態樣類別	1	• 準備作業階段或整合各界意見後，評估確立可行作法費時。
	2	• 與其他機關(構)、單位或產業團體溝通協調歷時長久。
	3	• 為周延政策，須配合有關法規制(訂)定、修正或公(發)布。
	4	• 公開、預告、排審或公(發)布前，依法制單位意見修正。
	5	• 檢討法規條文耗時。
	6	• 歷時蒐集國內外足資適用規定較久。
	7	• 需時依主任委員指示或審查(議)意見辦理。

資

料來源：農委會。